

致尊貴的議員，

本人堅決反對新<版權修訂條例>草草表決。

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們不應容許所謂先表決修訂，後諮詢修改這種安排。

因修訂條例有不少與言論及創作自由有抵觸的部份。
所以請把修訂條例所有細節經過詳盡討論後，加上向市民諮詢以及匯報，才容許議會表決立法。

請各位尊重自己議員的身份，是代表選民的權益。
真心為市民服務，堅決捍衛香港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
謝謝。

市民
馬卓忠
敬上

2012年4月23日